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1066號

原告 台北合眾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政明

訴訟代理人 陳慈婷

陳彥廷

被告 台灣豐鮮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峻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萬壹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23日將其所有之廠牌ISUZU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交付原告之高雄服務廠進行維修保養，是兩造間就系爭車輛之維修保養成立承攬契約，原告並於當日完成維修保養，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1,500元（下稱系爭承攬報酬）。詎被告

於同年月24日先行取回系爭車輛後，未就系爭承攬報酬為清償，原告遂於112年8月24日以南港郵局存證號碼000516號存證信函（下稱系爭存證信函）催告被告應於函到5日內即112年8月30日前給付系爭承攬報酬，惟被告迄今尚未清償等情，爰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、第229條、第233條及第20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。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。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派工單、結帳工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系爭存證信函影本暨回執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31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足認原告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規定及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
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，且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書記官 徐宏華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：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